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4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潘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职责。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云先生和陈金山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二位候选人的履历表，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上述二位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了解，上述二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潘琰 颜永明 童建炫

2016 年 12 月 13 日